



首页

机构

新闻

政务

服务

数据

互动

当前位置：首页>政务>政策文件>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2021年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1-03-05

字号：大 中 小 分享：



国知发保函字〔202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力度，制定《2021年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现予以印发，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各地贯彻落实情况和工作成效将纳入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绩效考核范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施方案、工作总结请分别于2021年3月15日和12月1日前报送至知识产权保护司，电子件同时发至：zhifa@cnipa.gov.cn。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3月3日

(联系人及电话：知识产权保护司 肖聂尊 崔尚科 010—62086712 62086851)

2021年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实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会议有关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見》及《2020—2021年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見〉推进计划》要求，强化问题意识、坚持问题导向，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区域，重拳出击、整治到底、震慑到位，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的质量、效率和水平，持续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强行政裁决工作，严格专利保护。严格依照修订后的《专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制度，开展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行政裁决工作。健全专利纠纷案源收集摸排机制和侵权风险排查机制，加强源头治理，及时防范化解侵权风险。大力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畅通受理渠道，拓宽案源线索，优质高效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和其他专利纠纷案件办理工作。加大打击重复侵权、群体侵权、恶意侵权行为力度，加大涉外、涉民营企业专利侵权纠纷办案力度，发挥行政保护优势，依法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

(二) 综合施策，强化商标保护管理。创新商标保护方式和手段，聚焦商标印制、生产流通、网络销售等环节，加大对涉及区域广、持续时间长、涉案金额高、影响恶劣等严重侵权行为的办案业务指导力度。切实督促定牌加工企业，严格履行商标审核义务，防范商标侵权行为发生。加大对驰名商标权利人合法权益保护，对查处商标违法案件中批复认定的驰名商标要及时保护，对有行政保护记录的要援引保护和重点保护。加强涉农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保护，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以施

行《刑法修正案（十一）》为契机，加强服务商标保护。加大整治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违反禁止性规定使用商标、冒充注册商标等违法行为，严防将少先队标志及文字注册商标或者将其作为未注册商标使用。研究制定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规范商标使用管理秩序，有效防范和消除商标申请和使用行为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净化市场环境。

（三）严格监管，加强地理标志和奥林匹克标志、官方标志、特殊标志保护。健全地理标志保护体系，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监管，突出特色质量标准，依法依规明确科学合理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方式、检查内容、检查流程等事项。实行重点地理标志清单式监管，加大整治违法违规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行为的力度。强化生产集中地、销售集散地、网络平台企业总部属地地理标志保护，推动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行政执法信息共享。以展览会、交易会、批发市场、旅游景区为重点，强化对奥林匹克标志等知识产权保护，为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顺利举办营造良好氛围。围绕重大国际性、全国性的政治、体育和文化活动，加强官方标志和特殊标志保护。

（四）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时段，加强全链条保护。加大对关系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食品药品和公共卫生等重点领域，特别是对抗疫防护用品、民生物资、农村食品、影响青少年儿童视力相关产品等商品保护。加强在侵权假冒多发的交易市场、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重点区域和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关键时段的治理。加强线上侵权假冒行为治理，加大对平台内经营者知识产权授权信息抽查检查的力度，推进《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推荐性国家标准执行，引导平台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全流程管理，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保护。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围绕进博会、服贸会、广交会等大型展会，采取展前排查、展中巡查、展后追查等措施，做好对侵权行为的防范、调解与查处工作。

（五）完善工作体系和服务网络，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进一步完善和扩大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网络，强化业务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及地方分中心作用，加强央地协同，持续为企业防控海外知识产权风险和应对纠纷提供高水平指导服务。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供给，持续优化完善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做好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典型案例收集与研究。建立健全各地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共建共享机制和专家顾问机制。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建立责任制，保障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细化工作措施，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工作取得实效。有重要情况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报告，有重大疑难问题及时请示。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和成绩突出的人员给予表扬；对侵权问题多发频发、行政保护不力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并通过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

（二）加强业务指导。要深入贯彻落实《商标侵权判断标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等办案规范。推进开展行政保护案卷评查工作。加强行政答复工作，对下级单位上报的疑难案件请示，认真研判案情、做好法理分析、及时作出答复。积极做好对典型案例和指导案例的遴选和报送工作。推进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三）加强协同联动。加强与市场监管等执法部门的协同联动，健全执法保护协作机制，严厉查处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加强行政与司法保护协作，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工作，促进行政法和司法裁判标准统一协调，完善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形成执法保护合力。加强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建设，优化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维中心区域产业布局，加快构建省市县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深化十二省市、华北五省（区市）、晋冀鲁豫十五市等区域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加大省际行政保护协作指导力度，扩展区域协作范围，完善线索移送和信息共享机制。健全知识产权部门与电商平台工作联动和信息推送机制，提升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效率。

（四）加强培训宣传。持续加强行政保护队伍能力建设，积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案例研讨等活动，提升行政保护人员专业技能水平。拓宽宣传渠道，充分运用报刊、电视及网络新媒体等媒介，及时报道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措施和成效。充分利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等重要时段，组织开展集中宣传，发布有影响力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案件，震慑侵权违法行为，积极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

相关链接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部门

局属单位

代办处

相关网站



国家政务服务
投诉与建议



国家知识产权局
政务微信



国家知识产权局
政务微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政务抖音

联系我们 | 版权声明 | 关于局徽 | 信息量统计

主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 版权所有：国家知识产权局

网站管理：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京ICP备05069085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58号